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棉党委发〔2025〕11号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细则（修订）》已经2025年4月17日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委员会

2025年4月18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细则（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按照院党组加快建设“定位明确、法人治理、管理高效、开放包容、评价科学”的现代科研院所制度的部署，加快建立健全研究所重大事项决策规则和程序，防范决策风险，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三重一大”决策基本原则

（一）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都应充分发扬民主，由领导班子集体做出决定。

（二）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应按研究所会议制度有关规定，以所党委会、所务会形式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和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二、“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我所改革、发展、稳定和干

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部署和农业农村部党组、中国农科院党组指示的重要事项，及河南省委和安阳市委安排的重要工作；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全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我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全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所年度计划等事项；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全所年度预算‘一上’建议和“二上”草案；

7. 全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全所土地资产处置及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事项；

9. 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10. 所机构设置、职能、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

12. 品种、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对外转让、许可等事项；

13. 捐赠、赞助 2 万元及以上事项；

14.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事项，是指所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

及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所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
2. 推荐全国党代会代表、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我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所部、郑州所区和各基地建设总体规划；
3.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为所本级的以下事项：

1. 超过所长审批权限的支付事项；
2.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

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项等，决策前应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提交所学术委员会论证或审议。

3. 重要干部任免事项，要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在提拔所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策前应通过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所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但不得做出决定。

6. 提请所党委会、所务会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按《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政务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相应参会人员，做好会前沟通，保证有足够时间了解和思考相关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事项，经主办部门报分管所领导和所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行上

报，事后向所党委会、所务会报告。

（二）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所党委会、所务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紧急事项外，应当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定。

3. 所党委会、所务会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所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举手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4.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班子成员发表的意见、理由、表决结果、决策结果等内容，应当以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投票实样等书面形式完整详细记录，立卷归档备查。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二）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除涉密事项外，所“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依照《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党务公开实施方案》规定程序和方式，在相应范围内及时公开。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

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的，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 （一）本办法由所党委负责解释。
- （二）本办法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